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1)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2)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在符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下，賣方同意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於交割時出售及轉讓不受任何權益負擔所影響的出售股份，且買方依賴賣方在買賣協議中的聲明、保證和承諾同意於交割時購買不含權益負擔所影響的出售股份。

作為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之代價，於交割時，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基本對價。基本對價總額為港幣1,558,334,000元，其中，港幣1,508,065,161元應作為中國翔龍出售股份基本對價，港幣50,268,839元應作為高先生出售股份基本對價。買方須分別向中國翔龍和高先生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基本對價股份方式支付中國翔龍出售股份基本對價和高先生出售股份基本對價。基本對價為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淨資產值的4.006倍，假設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成交審計財務報表中列明的淨資產值應不少於港幣389,0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事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買賣協議發行基本對價股份、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和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基本對價股份、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和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及專業人士需要額外時間編制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交易

依據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的買賣以待本公佈的發出。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在符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下，賣方同意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於交割時出售及轉讓不受任何權益負擔所影響的出售股份，且買方依賴賣方在買賣協議中的聲明、保證和承諾同意於交割時購買不含權益負擔所影響的出售股份。

作為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之代價，於交割時，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基本對價。基本對價總額為港幣1,558,334,000元，其中，港幣1,508,065,161元應作為中國翔龍出售股份基本對價，港幣50,268,839元應作為高先生出售股份基本對價。買方須分別向中國翔龍和高先生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基本對價股份方式支付中國翔龍出售股份基本對價和高先生出售股份基本對價。基本對價為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淨資產值的4.006倍，假設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成交審計財務報表中列明的淨資產值應不少於港幣389,000,000元。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
- (iii) 本公司；及
- (iv) 擔保人。

中國翔龍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吉先生間接持有50%及王女士直接持有50%實益權益。中國翔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6.77%權益，即300,000,000股出售股份。

高先生為一名中國居民，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23%權益，即10,000,000 股出售股份。

考慮到買方同意訂立買賣協議，吉先生及王女士已同意擔任擔保人，以擔保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適用)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為一家按照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港幣310,000,000元，分為310,000,000股股份，即出售股份。賣方是出售股份的法定和實益擁有人。

### 對價

作為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之代價，於交割時，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基本對價。基本對價總額為港幣1,558,334,000元，其中，港幣1,508,065,161元應作為中國翔龍出售股份基本對價，港幣50,268,839元應作為高先生出售股份基本對價。買方須分別向中國翔龍和高先生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基本對價股份方式支付中國翔龍出售股份基本對價和高先生出售股份基本對價。基本對價為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淨資產值的4.006倍，假設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成交審計財務報表中列明的淨資產值應不少於港幣389,000,000元。

### 調整對價

#### 1. 2015年調整

- (i) 受限於下述第(ii)條，如2015年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顯示目標公司的已審計稅後淨利潤(「**2015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超過港幣150,000,000元，基本對價須予以獎勵上調。上調後的對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已向各賣方支付的基本對價之間的差額，將由本公司向各賣方按出售股份的比例配發及發行新本公司股份(「**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的形式支付，本公司須以5.156倍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淨資產值計算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增發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數目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發

行價為每股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港幣0.66元，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將不獲發行。配發及發行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數目應以2015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超過港幣 150,000,000元起計算，受限於下述第(ii)條，並以2015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最多為港幣 200,000,000元為上限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數目} = (\text{2015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 (上限為港幣 200,000,000元)} - \text{港幣150,000,000元}) \times 5.156/0.66$$

買賣協議項下可配發及發行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的最大數目為390,606,061股本公司股份。

- (ii) 買方根據上述第(i)條應促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的最大數目，須以2015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最多為港幣200,000,000元為上限計算。
- (iii) 如2015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低於港幣100,000,000元，基本對價須予以下調。少於港幣100,000,000元2015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的部分從基本對價中扣減。從基本對價中扣減的差額，應以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淨資產值的4.006倍計算賣方應向本公司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第一次下調對價股份**」）。賣方，受限於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有義務向本公司無償出售該等第一次下調對價股份，而本公司將無償回購該等第一次下調對價股份。以無償對價回購第一次下調對價股份數目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第一次下調對價股份數目} = (\text{港幣100,000,000元} - \text{2015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 \times 4.006/0.66$$

如果2015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為負數，則計算第一次下調對價股份數目時，2015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應被視為零。買賣協議項下可由本公司無償回購第一次下調對價股份的最大數目為606,969,697股本公司股份。

## 2. 2016年調整

- (i) 受限於下述第(ii)條，如2016年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顯示目標公司的已審計稅後淨利潤（「**2016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超過港幣300,000,000元，基本對價須予以獎勵上調。上調後的對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已向各賣方支付的經2015年調整的對價之間的差額，將由本公司向各賣方按出售股份的比例配發及發行新本公司股份（「**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的形式支付，本公司須以5.156倍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淨資產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增發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數目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發行價為每股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港幣0.66元，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將不獲發行。配發及發行第二上調對價股份數目應以2016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超過港幣300,000,000元起計算，受限於下述第(ii)條，以2016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最多為港幣400,000,000元為上限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第二上調對價股份數目} = (\text{2016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 (上限為港幣 400,000,000元)} - \text{港幣 300,000,000 元}) \times 5.156/0.66$$

買賣協議項下可配發及發行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的最大數目為781,212,121股本公司股份。

- (ii) 買方根據上述第(i)條應促使本公司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的最大數目，須以2016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最多為港幣400,000,000元為上限計算。
- (iii) 如2016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低於港幣200,000,000元，基本對價須予以下調。少於港幣200,000,000元2016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的部分從基本對價中扣減。從基本對價中扣減的差額，應以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淨資產值的4.006倍計算賣方應向本公司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第二次下調對價股份**」）。賣方，受限於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有義務向本公司

無償出售該等第二次下調對價股份，而本公司將無償回購該等第二次下調對價股份。以無償對價回購第二次下調對價股份數目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第二次下調對價股份數目} = (\text{港幣}200,000,000\text{元} - \text{2016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 \times 4.006/0.66$$

如果2016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為負數，則計算第二次下調對價股份數目時，2016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應被視為零。買賣協議項下可由本公司無償回購第二次下調對價股份的最大數目為1,213,939,394股本公司股份。

對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合併管理帳目載明的目標集團未經審計淨資產值大約為港幣379,000,000元；(ii) 2015年度和2016年度淨利潤預期目標分別為港幣100,000,000元和港幣200,000,000元；及(ii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對價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計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節中進一步詳述之理由後，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基本對價股份

於交割日時，為支付基本對價，買方將促使本公司分別向中國翔龍和高先生配發和發行2,284,947,214股和76,164,907股不含任何權益負擔的新本公司股份，合計2,361,112,121股新本公司股份，按2015年4月2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作價為港幣0.66元，相等於港幣1,558,334,000元。

前述2,361,112,121股基本對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3.94%；及(ii)本公司經發行基本對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2.23%。

每股基本對價股份發行價0.66港元相當於股份於2015年4月2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且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本公司股份之近期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達致。基本對價股份之發行價亦較：

-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價約46%；
- 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價約19%；以及
-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溢價約1.5%。

基本對價股份、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及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基本對價股份、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及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基本對價股份、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及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一節。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以下述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獲得豁免)為條件：

#### 出於各方利益的先決條件

1. 買賣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符合有關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和中國)的適用法律，已從所有有關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和中國的審批和監管機構)取得了批准、同意、通過或豁免，在任何該等批准、同意、通過或豁免附條件的情況下，買賣協議項的各方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該等條件可接受；
2. 並無收到聯交所表示買賣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會被聯交所視為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上市規則的反收購行動；



### 出於賣方利益的先決條件

3. 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買方保證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和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不具誤導性，猶如該等陳述和保證是在交割日當日及自交割日起作出一樣（但在任何特定日期作出的任何買方保證應在該特定日期真實和正確）；
4. 買方已經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和遵守了買賣協議規定其在交割日之前履行和遵守的所有協議和義務；
5. 賣方已經收到了批准簽署買賣協議以及其他事項的買方董事會決議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6. 賣方已經收到了批准簽署買賣協議以及其他事項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出於買方及本公司利益的先決條件

7. 自買賣協議之日起，每一目標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不良變化；
8. 所有賣方和擔保方保證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和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不具誤導性，猶如該等陳述和保證是在交割日當日及自交割日起作出一樣（但在任何特定日期作出的任何賣方和擔保方保證應在該特定日期真實和正確）；
9. 各賣方和擔保方已經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和遵守了買賣協議規定其在交割日之前履行和遵守的所有協議和義務；
10.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對批准簽署買賣協議和買賣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投棄權票的股東除外）已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了簽署和交付買賣協議及其為一方當事人的附屬文件和買賣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
11. 對於買賣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本公司已從包括聯交所內的監管機構取得了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法律項下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通過或豁免（如適用），在任何該等批准、同意、通過或豁免附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該等條件可接受；

12. 上市委員會已經批准或同意批准（無論是否附條件）基本對價股份、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及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在任何該等授予或許可附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該等條件可接受；
13. 買方及本公司的法律或其他顧問已經完成了對目標集團的法律、財務、業務、訴訟和資產盡職調查，且在所有方面滿意該調查的結果；
14. 買方及本公司已經收到了由符合資格在中國執業的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並以其絕對酌情權滿意其內容和形式；
15. 買方及本公司已經收到了買賣協議項下所述的賣方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議紀錄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16. 買方及本公司取得由其聘用之專業評估師出具的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如需；
17. 就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向中國有權稅務機關適當完成申報，且有權稅務機關就該等交易要求繳納之稅款（如有）已適當支付或以使買方及本公司滿意的方式解決；及
18. 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定的出售股份的出售和轉讓的目的，以及因其他原因為了令買賣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生效的目的，賣方為一方當事人或賣方或其資產受其約束的任何文書、合同、文件或協議項下可能規定或所需的所有其他同意、批准、授權和豁免均已經取得，且如果任何同意、批准、授權或豁免受制於任何條件，該等條件已經令買方獨自和絕對認為滿意地獲得實現。

買賣協議每一方均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的滿足（包括但不限於作出全部所需申請和及時向聯交所提供資料）。賣方應並承諾促使目標公司提交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和文件，並簽署所有申請、文件和其他事宜。買賣協議的各方應將可能導致任何先決條件不能按照其條款滿足的任何情形立即通知其他每一方。

上述先決條件之第1條及第2條的先決條件是出於買賣協議各方的利益而設的；第3條至第6條的先決條件是出於賣方的利益而設的；而第7條至第18條的先決條件是出於買方的利益而設的。只有享有某一先決條件的利益的各方才有權在書面通知買賣協議的其他各方後豁免(在其有能力豁免的範圍之內)該先決條件，且該等豁免可能受制於豁免方可能要求的條款和條件。為避免疑義，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第1條、第2條、第10條至第12條的先決條件。

如果上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在最後期限前未能獲得滿足或按照上述條文獲得豁免，享有未能滿足或豁免的先決條件的利益的一方可在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買賣協議。如果第1條或第2條所載的先決條件在最後期限前未能獲得滿足，賣方(共同行事)或買方可自行決定在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買賣協議。

## 交割

交割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進行。於交割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

## 交割後承諾

### 1. 禁售承諾

賣方謹此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或豁免，否則於獲分配和發行基本對價股份起的二十四(24)個月內，除買賣協議有關禁售例外之約定外，不會出售、處置任何基本對價股份、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如適用)及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如適用)或於該等股份上設置任何權益負擔。賣方同意將基本對價股份、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如適用)及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如適用)存入一個由賣方及買方於共同委任的托管人開立的共管帳戶，除買賣協議有關禁售例外之約定外，在未事先獲得買方書面同意賣方不可以處置於共管帳戶中的基本對價股份、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如適用)及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如適用)。

## 2. 禁售例外

買方及本公司謹此不可撤銷地向賣方承諾，於獲分配和發行基本對價股份起的十二(12)個月滿後，賣方及買方應對共管賬戶中25%的本公司股份按比例解除共管(含基本對價股份和第一次下調對價股份(如適用)、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如適用))，賣方有權對該部分本公司股份自由處置。

## 3. 應收賬款

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的目標公司經審計合並財務報表中列載的應收海南鑫力實業有限公司人民幣34,380,000應收賬款、應收翔龍集團人民幣65,620,000應收賬款在交割完畢二十四(24)個月內仍未全額收回，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金額(「壞賬額」)應從基本對價中扣除。從基本對價中扣減的差額，應以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淨資產值的4.006倍計算出由各賣方向本公司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因壞賬而下調對價股份」)。同時地，賣方應有義務將因壞賬而下調對價股份無償出售給本公司，而本公司應無償回購該等因壞賬而下調對價股份。以無償對價回購因壞賬而下調對價股份數目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因壞賬而下調對價股份數目} = (\text{港幣(壞賬額)元}) \times 4.006/0.66$$

買賣協議項下可由本公司無償回購因壞賬而下調對價股份的最大數目為758,712,121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匯率按人民幣1元兌換港幣1.25元)。

## 4. 目標集團交割日淨資產值

交割日後，買方應當按照買賣協議規定在指定期限內完成成交審計財務報表草案，並經賣方批准後完成成交審計財務報表。如果成交審計財務報表中列明的淨資產值低於港幣389,000,000元，則基本對價相應的須予以下調，並將下調的金額以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淨資產值的4.006倍計算個賣方應向本公司出售的股份數目(「交割日淨資產下調對價股份」)。賣方有義務向本公司無償

出售該等交割日淨資產下調對價股份，而本公司將無償回購該等交割日淨資產下調對價股份。以無償對價回購交割日淨資產下調對價股份數目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交割日淨資產下調對價股份數目} = (\text{港幣}389,000,000 - \text{成交審計財務報表中列明的淨資產值}) \times 4.006/0.66$$

買賣協議項下可由本公司無償回購交割日淨資產下調對價股份的最大數目為2,361,112,121股本公司股份。

### 本公司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最大數目

買賣協議項下可由本公司回購的第一次下調對價股份、第二次下調對價股份、因壞賬而下調對價股份和交割日淨資產下調對價股份的數目總和不應超過有關於收購事項下公司向賣方配發和發行的基本對價股份、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和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的數目總和。

### 擔保

作為買方簽署並履行買賣協議的對價，擔保方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擔保，賣方將適當及準時履行和遵守其在買賣協議項下或根據買賣協議應承擔的全部義務、承諾和保證，並且同意就買方因賣方違反其在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而可能遭受或引起的全部損失向買方作出賠償。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按照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310,000,000元，分為310,000,000股股份。賣方是出售股份的法定和實益擁有人；其中，中國翔龍擁有出售股份的96.77%（即300,000,000股出售股份），高先生擁有出售股份的3.23%（即10,000,000股出售股份）。

#### 中國子公司

目標公司間接及直接、全資或非全資擁有之中國子公司，包括深圳傳龍、上海翔龍、北京傳龍、前海路建、深圳翔龍、翔龍融資、深圳亞太及亞太盈鑫。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融資租賃及相關業務。

目標集團為海內外公司在各種基礎設施、通訊設施、醫療設備、科研設備、檢驗檢測設備、工程機械、海油工程設備、交通運輸工具(包括飛機、汽車、海洋船舶)領域及附帶技術提供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委托租賃、轉租賃、經營性租賃、國際租賃、廠商租賃、聯合租賃、杠桿租賃等不同的租賃產品與服務，提供與租賃相關的一攬子綜合性解決方案；提供租賃交易諮詢、擔保和保理業務以及租賃物品殘值變賣、處理及其他獲審批的相關業務。

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由國內外多年從事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融資租賃業務的專業人士組成。憑借着國際化的經營經驗、職業化的工作操守以及專業化的服務水準，與全球眾多知名的金融機構、跨國財團和實體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截至2015年2月底，目標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各家銀行簽署了合作協議，獲得大約165億人民幣授信額度。截至2015年2月底，租賃資產規模達到6.5億元人民幣。

### 深圳亞太

目標公司下屬的深圳亞太由光大興隴信托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翔龍和目標公司共同設立，是一家經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中國內地具有獨特的服務租賃產業鏈的國際化和專業化的綜合金融服務平臺。深圳亞太從事租賃設備、租賃資產等相關租賃產品的交易業務，並為其提供現貨電子交易平臺和市場服務，以及以上相關的諮詢服務。

深圳亞太具有獨特的金融交易平臺，是深圳少數幾家持有《交易場所業務資格》的金融交易平臺中的一員。

深圳亞太植根前海，受益於廣東自貿區和前海深港合作區的政策優勢，計劃成為一家國內外領先的綜合融資租賃業務產業鏈服務商和融資租賃交易服務平臺。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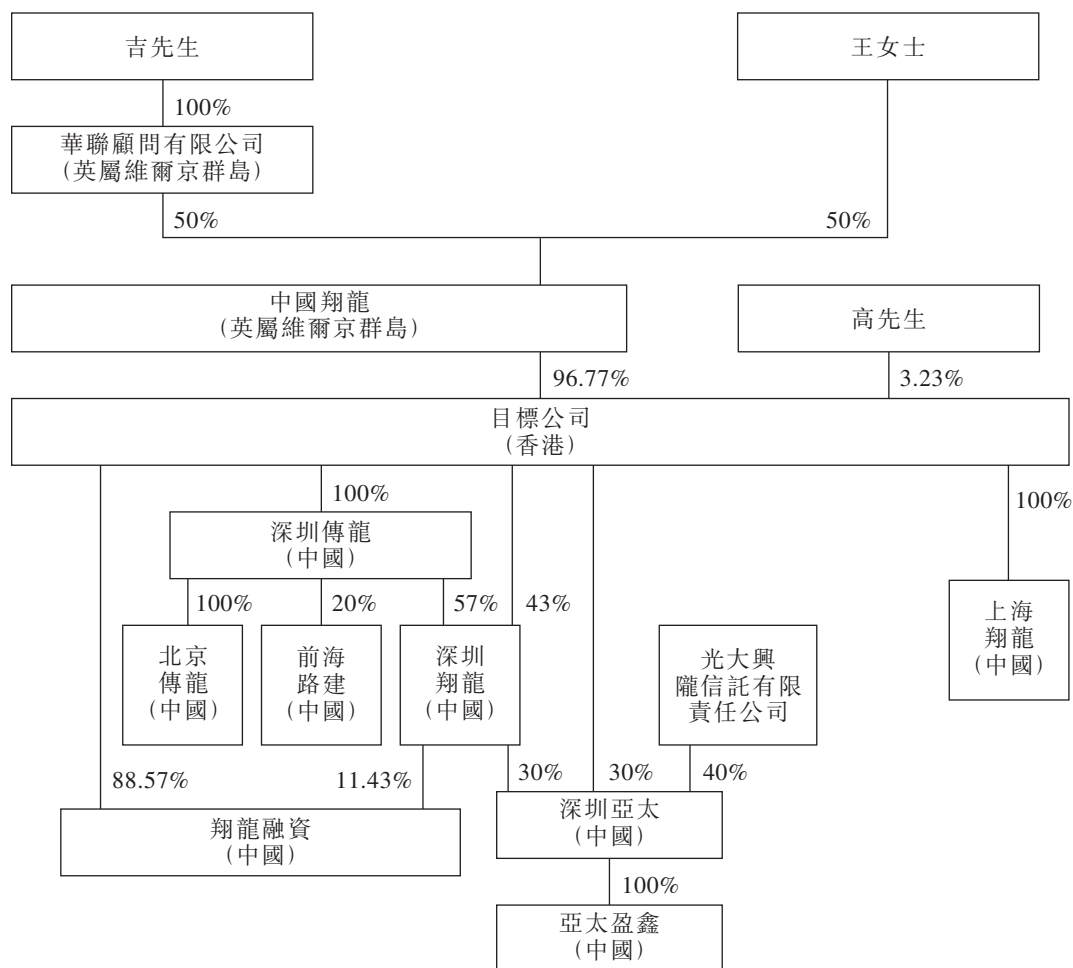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證券投資、放債業務、物業投資及投資及管理林地業務。

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活動為投資上市證券。如本公司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附註7的披露，2014年3月31日前十二個月實現的出售上市證券已變現收益為港幣18,975,000元，產生該收益的出售資金為港幣194,371,000元（作為收入），以及出售的投資成本價值為港幣175,396,000（作為銷售成本）。上述數據已經由公司核數師為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年度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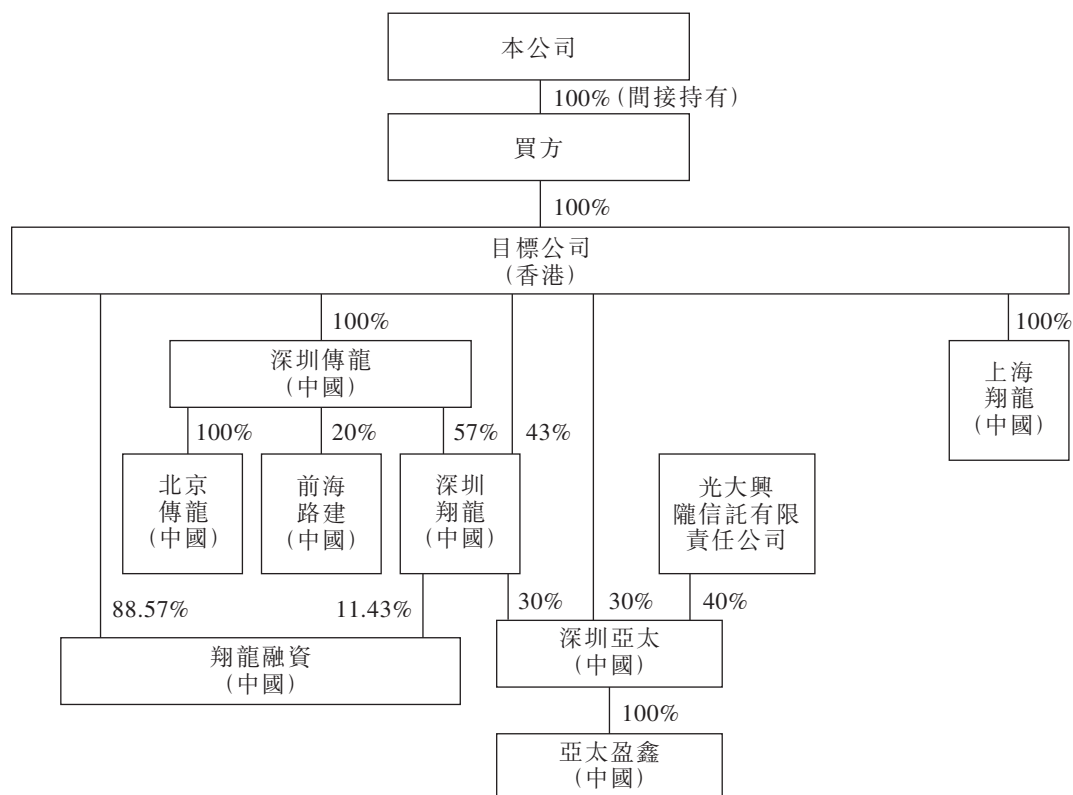
## 收購事項

下表說明目標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交割完成後之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交割完成後：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b>收益表</b>			
營業額	<b>78,420,971</b>	21,871,715	-
除稅前利潤／(虧損)	<b>9,124,534</b>	(17,766,108)	(8,409,139)
除稅後利潤／(虧損)	<b>7,410,769</b>	66,002,852	(8,409,139)
	<i>附註</i>		
<b>資產負債表</b>			
資產總值	<b>1,274,466,859</b>	1,082,735,843	97,135,638
負債總值	<b>(895,440,833)</b>	(919,531,909)	(4,304,982)
資產淨額	<b>379,026,026</b>	163,203,934	92,830,656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稅後利潤包括83,768,960港元之因收購目標集團附屬子公司權益而產生之非常收入利益。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中期報告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本集團將會重點發展放債業務並在其他領域尋求多元化業務發展機遇，務求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及增加股東價值之目的。收購事項將協助集團在短時間內拓展中國和香港之獨特融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平台業務。

董事相信目標集團能夠提供業務協同效應且同時該獨特金融租賃平台能為集團產生之穩定收入來源。因此，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未來之新業務定位，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於緊隨交割完成後（假設本公佈日期至交割日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iii)於緊隨2015年度調整後（假設在相同時期內不會進一步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以及(iv)於緊隨2016年度調整後（假設在相同時期內不會進一步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佈日		於緊隨交割完成後		於緊隨2015年度調整後		於緊隨2016年度調整後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891,500,000	28.87%	4,891,500,000	25.34%	4,891,500,000	24.84%	4,891,500,000	23.89%
黃如論	2,320,000,000	13.69%	2,320,000,000	12.02%	2,320,000,000	11.78%	2,320,000,000	11.33%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1,091,802,352	6.44%	1,091,802,352	5.66%	1,091,802,352	5.54%	1,091,802,352	5.33%
其他公眾股東	8,640,415,892	51.00%	8,640,415,892	44.75%	8,640,415,892	43.87%	8,640,415,892	42.20%
賣方	-	-	2,361,112,121	12.23%	2,751,718,182	13.97%	3,532,930,303	17.25%
<b>總計</b>	<b>16,943,718,244</b>	<b>100.00%</b>	<b>19,304,830,365</b>	<b>100.00%</b>	<b>19,695,436,426</b>	<b>100.00%</b>	<b>20,476,648,547</b>	<b>100.00%</b>

註：

(a)於緊隨2015年度調整後和(b)於緊隨2016年度調整後的股權架構分別基於(a)2015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的最高限額為港幣200,000,000元和(b)2016年已審計稅後淨利潤的最高限額為港幣400,000,000元計算。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事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買賣協議發行基本對價股份、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和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基本對價股份、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和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及專業人士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交易

依據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的買賣以待本公佈的發出。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	指	依據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和發行，用作調整對價的不含任何權益負擔的新本公司股份
第一次下調對價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無償出售而本公司無償向賣方回購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	指	依據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和發行，用作調整對價的不含任何權益負擔的新本公司股份
第二次下調對價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無償出售而本公司無償向賣方回購的本公司股份
2015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的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2016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的目標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基準日	指	12月31日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出售股份
調整對價股份	指	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第一次下調對價股份、第二次下調對價股份、交割日淨資產下調對價股份及因壞賬而下調對價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指	截至會計基準日止的12個月的各目標集團成員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基本對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就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的對價，港幣1,558,334,000元。其中，中國翔龍出售股份基本對價為基本對價的96.77%（即港幣1,508,065,161元），高先生出售股份基本對價為基本對價的3.23%（即港幣50,268,839元）
基本對價股份	指	相等於港幣1,558,334,000元，由本公司於交割日向賣方配發和發行2,361,112,121股不含任何權益負擔的新本公司股份，按2015年4月2日收市前5天平均收市價，每股作價為港幣0.66元，其中，本公司於交割日分別向中國翔龍和高先生配發和發行2,284,947,214股和76,164,907股不含任何權益負擔的新本公司股份
北京傳龍	指	北京傳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國或香港公眾假日以外的任何香港經許可的銀行通常營業的日子
中國翔龍	指	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over Dragon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6.77%即300,000,000股)，並為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予買方持有目標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之一名賣方
中國翔龍出售股份	指	中國翔龍將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出售予買方的3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成交審計財務報表	指	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經審計的含有所有附註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交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經審計的合併利潤表和經審計合併現金流量表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之日，即全部先決條件滿足或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各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成交審計財務報表草案	指	指根據買賣協議編制的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經審計的含有所有附註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草案，以及截至交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經審計的合併利潤表和經審計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草案
權益負擔	指	任何權利主張、抵押、按揭、留置權、選擇權、股權、銷售權、抵押擔保、所有權保留、優先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關於設置上述各項中的任何事項的協議、安排或義務
經擴大本集團	指	因收購事項而擴大之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擔保人	指	吉先生及王女士
港幣	指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4月8日，即買賣協議簽署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為每股港幣0.00025元的普通股
最後期限	指	2015年12月31日或由各方共同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高先生	指	高傳義先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23%（即10,000,000股），並為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予買方持有目標公司10,000,000股股份之一名賣方
高先生出售股份	指	高先生將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出售予買方的10,000,000股股份
吉先生	指	吉可為先生，間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50%之一名賣方股東，並為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名擔保人
王女士	指	王梓懿女士，直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50%之一名賣方股東，並為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名擔保人
稅後淨利潤	指	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顯示的稅後淨營業利潤（任何異常的、不尋常的、非一次性的或非一般的項目除外）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出售予買方的目標公司310,000,000股股份，包括中國翔龍出售股份和高先生出售股份之和
亞太盈鑫	指	指深圳亞太盈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中國子公司	指	指深圳傳龍、上海翔龍、北京傳龍、前海路建、深圳翔龍、翔龍融資、深圳亞太及亞太盈鑫

買方	指	Shining Sea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合法貨幣
前海路建	指	深圳前海路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擔保方和公司於2015年4月8日簽署的有關於收購事項的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包括其他事項，(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基本對價股份、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和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
上海翔龍	指	上海翔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目標公司發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傳龍	指	深圳傳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亞太	指	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翔龍	指	深圳翔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基本對價股份、第一次上調對價股份、第二次上調對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按照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指目標公司及中國子公司
賣方	指	中國翔龍及高先生
翔龍融資	指	翔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二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偉隆先生及Jonathan Ross博士；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及鍾育麟先生。

\* 僅供識別